

(股份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

4.

職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新

履行其職責時，薪酬委員會應該：

招、挽留和激

他公司內之薪酬及僱用條件，特別

度

訂)之規定而授

i) 係，凡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  
須

